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七十一回 證兒童捉謀人賊

斷云：張匠夫婦成誣案，包公一鞠釋其冤。  
謀人已致經年獄，洗雪當時枉得平。

話說潞州城南所居，韓、許二姓甚盛。韓姓有名定者，家道富實，與許二自幼相交。許二家貧，與弟許三作鹽僮，常往河口覓客商趁錢度活。一日，許二與弟議道：「買賣我兄弟們都會做，只是欠缺本錢，難以措手，若只是商買邊覓些微利趁口，怎能夠發達。」許三又云：「兄若不言，我常要議取是事，只說沒討本錢，還是他來到，我若教爾本錢，便是與你去，汝將何說？」許三云：「常聞兄與韓某相交甚厚，韓富家，積有餘錢，何不問他借得幾百錢做本，待我兄弟起勝，包些利息還他，彼又得所益，豈不兩相美乎？」許二云：「爾說本是，只恐他不肯。」許三云：「待他不肯再作主張。」許二依其言。

次日逕來韓家，特作相望之意。韓某出，見許二笑云：「多時不會老兄，正在思慕。請入裡面坐。」許二進入廳後坐定，韓吩咐家下整備一席酒出來相待，二人對席而飲。酒至半酣，許二舉一句言云：「久要見賢弟議一事，不敢開口，特恐弟意不允，今日又將來與賢契議之。」韓云：「老兄自幼相知，有甚話但說不妨。」許二云：「要於江湖販買些閒貨，缺少銀兩湊本，故來見弟商議，要借些錢，不知肯作承否？」韓云：「老兄還是自為？有伙伴同為？」許二不隱，直告以其弟許三同往。韓某初則欲許借之，及聞說與弟相共，就生個事故推托道：「目下要秤辦官糧，未有剩錢，此則不能應命。」許二知其推故，再不開言，即告酒多，辭之而去，韓某亦不甚留。當下許二未回，許三在家等候回信，必謂兄借得銀兩回來，及許二家來，怏怏而已。許三見兄不悅，乃問云：「兄去問韓某揭借本錢，想必了事，何又憂悶？」許二云：「不道你怎知。才見韓某，就留我飲酒，待席中間及借本錢之事，測其意似肯應承。及說與弟相共，彼遂以他事推故，不允借矣，似此謀事不成，反致取笑，是以憂悶也。」許三聽罷，乃劉兄云：「韓某太欺負人，終不然我兄弟沒他錢本就成不得事？雖待再計議之。」

遂復往河口尋覓客商去了。

時韓某有養子名順，聰明俊達，韓甚愛之。一日，三月清明，與朋友出往郊外踏青，順帶得碎銀幾兩在身，欲作逢店飲酒之資。是日遊至晚邊，眾朋友已散，獨韓順飲著幾杯酒，不覺醉來，遂伏興田驛半嶺亭子上睡去。恰遇許二兄弟過亭子邊，許二認得亭上伏睡者是韓某養子，遂與許三說知。許三恨其父因借錢不肯，常要害他，及聽得兄說其人是他養子，怒激於心，謂兄云：「休怪弟太毒，深恨韓某無理，今乘晚間四下無人，待謀此子以泄日前之忿。」許二云：「由弟所為，只宜謹密，休待事露便了。」許三取出利斧一把劈頭砍下，正是：可憐青春年少子，今日一命喪須臾。

許二兄弟既謀殺韓順，搜身上藏有碎銀數兩，盡剝劫而去，棄屍於途中。當地嶺下是一村人居，內有姓張名一者，原是個木匠，其住房屋後面便是興田驛。時張木匠要赴城中某處造作，趁早離門，五更初攜器監行來半嶺。忽見一死屍倒在途中，視之遍體是血，似被人所謀。張匠驚道：「今早出門不遇好采頭，待回家明日再行。」逕抽身而轉。及午邊韓定知之，急來認時，正是韓順。其父不勝痛恨，遂集里鄰驗視，其致命處則斧痕也。持隨血跡尋究來，正及張木匠之家。鄰里皆道是張木匠謀殺無疑。韓亦信之，即捉其夫婦解官首告。本司審勘，鄰證合口指說是張木匠謀死，張夫婦有口不能辯，惟仰天呼屈，哪裡肯招！韓某並逼根勘，夫婦不勝拷掠，遂爭誣服。

本司官見其夫婦爭認，亦疑之，只監係獄中，連年不決。正是：世有枉情何以理，除是包宰得伸平。

是時包太尹正承仁宗敕旨，審決西京獄事，道經潞州。所屬官員各出廓迎接拯入潞州，開公廳坐定，先問有司：「本處有疑獄否？」職官近前稟云：「他無疑獄，惟韓某告發張木匠謀殺其子之情，張夫婦爭著供招，事有可疑。即今監候獄中，年餘未決。」拯聽罷乃云：「不以情之輕重係獄者，動經一年，少者亦有半載，百姓何堪？或當決者即決，可開者即放之，斯不負朝廷委任，而下民亦得安生。都似韓某一椿，天下能有幾罪犯得出？」職官無語，懷慚而退。次日包拯轉來小帽，領一二公人自入獄中見張木匠夫婦細詢之。張匠悲泣嗚咽，將前情訴了一遍。拯思被謀之人，不合頭上砍一斧痕，且血跡又落爾家，今彼不肯甘服，必有緣故，須再勘問。拯離獄中，次日又入審問，一連數遭，張匠所訴皆如前言，拯不得其明處，亦在遲疑之間。正鞠問時，見一小孩童，手持一帕飯，送來與獄卒，連說幾句私語，獄卒點頭應之。拯即問獄卒：「適那孩童與爾道甚麼話？」獄卒不敢正對，乃復拯他事云：「那孩童報道小人家下有親戚來到，令今晚早轉些。」拯知其詐，逕來堂上，發遣左右散於兩廊，呼那孩童入後堂，吩咐庫子李十八取四十文錢與之，訪問適見獄卒有何話說。孩童口快，直告云：「今午出東街，恰遇二人在茶店裡坐，見我來，用手招入店內。那人取過銅錢五十文與我買果子，待我受了錢，卻教我獄中探訪：『今有甚麼包拯相審勘，看所勘死事，其夫婦何人承認。』是此緣故，別無他事說。」拯聽罷，即命張龍、趙虎吩咐道：「爾隨這孩童，前往東街茶店裡捉得那二人來見我。」張、趙二公牌領旨，便跟孩童逕到東街店裡。正尋人間，正值許二兄弟在那時候孩童回報，不提防公牌來到。張、趙搶進，登時捉住許二兄弟，解入公廳見拯。拯根勘之云：「你謀死人，奈何要他人償命？」初則許二兄弟尚抵賴不肯認，拯令孩童證其前言，二人驚駭不能隱諱，供出謀殺情由。及拘韓某問之，韓某方悟當日許二來揭借銀兩不允，致恨之由。拯審實明白，遂問許二兄弟償命，而放張木匠夫婦。民謂包公決此獄，如代上天之命，千載之下何其鑿哉！